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电力”）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和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以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除业务关系外，中天和与公司及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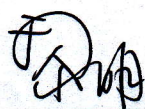
3、公司拟收购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收购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定价以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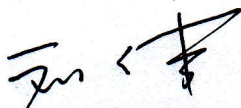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 明



刘 伟



宋宗宇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